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S 南建材 公告编号：2007-74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一集团
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的民事起诉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1、起诉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30 日
2、诉讼受理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12 日
3、诉讼机构名称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4、各方当事人
原告：三一集团有限公司
被告：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5、诉讼起因
2006 年 5 月 25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互担保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
一份，《协议》对双方互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根据《协议》第二条的约定，原、被告双方互担保的金额为1亿8 千万元。
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，原告为被告在银行的授信担保余额是 12010 万元，而
被告为原告的担保余额为零，权利义务明显处于不对等状态。为此，原告认为自
己承担了巨大的担保风险。
6、诉讼请求
(1)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0 万元；
(2)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按月向原告提供财务信息资料；
(3)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二、诉讼事项目前进展
1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如下裁定：冻结被告银行

2
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2、开庭审理时间：2008 年 1 月 11 日。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
仲裁事项。
四、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诉讼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（[2007]
长中民二初字第 0523 号）；
2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[2007]长中民二初字第 0523-1 号）。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